

附件 1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1号），中央下达我省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307,362.00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49,840.00万元，下同），专项用于支持我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

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基本避孕服务、职业病防治、地方病防治、人禽流感防控和SARS防控、鼠疫防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等15项服务。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①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绩效指标。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绩效指标 24 个，其中产出指标 20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委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并按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在部门官网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予以公示。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5 月，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6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94 号）等文件，分 2 批向省本级预算单位、20 个地市和 57 个省财政直管县安排、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07,362.00 万元（见表 1）。其中，安排省本级预算资金 5,911.53 万元，用于补助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国家应急队伍运维保障、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督管理等项目，根据国家任务和相应补助标准安排省本级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安排市、县预算资金 301,450.47 万元，对下（市、县）资金按照因素法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配，未限定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各地根据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

表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末常住人口（不含深圳，万人）	2024 年测算补助资金	绩效考核资金			2024 年实际下达金额	提前下达金额	第二下达金额
			中央绩效因素	省级绩效因素	市级绩效因素			
栏次	1 栏	2 栏 2 栏=（307126-5911.53）*1 栏/Σ1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2 栏+3 栏+4 栏+5 栏	7 栏	8 栏=6 栏-7 栏
合计	10890.63	307126	236	-	-	307362	262311	45051
省本级	-	5911.53	-	-	-	5911.53	5820.63	90.9
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	7362.58	203635.21	216	-39.26	583.83	204395.78	173399.56	30996.22
财政省直管县	3528.05	97579.26	20	39.26	-583.83	97054.69	83090.81	13963.88
说明	详见粤财社〔2023〕336 号、粤财社〔2024〕94 号、2024 年省卫生健康委、省计生协、省中医药局部门预算批复等文件。							

2. 省内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1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结合本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4〕10 号），并将每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省本级相关单位和 21 个地市。同时，要求各地逐级细化并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

（1）总体绩效目标。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2）绩效指标。

在国标基础上，我省增加了“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等 14 个省级绩效指标，最终确定我省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转移绩效指标 38 个（见表 2）。

表 2 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指标分解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惠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一、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	居民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国定	≥64%	≥64%	≥90%	≥64%																				
2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服务开展率		100%	100%																						
3	预防接种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国定	≥90%	≥90%																						
4	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国定	≥90%	≥90%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国定	≥85%	≥85%																						
6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国定	≥90%	≥90%																						
7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国定	≥90%	≥90%																						
8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国定	513 万人（含深圳）	76	72	10	22	39	12	11	16	24	11	42	18	20	11	28	25	17	16	10	23	10		
9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国定	211 万人（含深圳）	31	30	4	9	16	5	5	6	10	5	18	7	8	4	12	10	7	7	4	9	4		
1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国定	≥64%	≥64%																						
11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国定	≥64%	≥64%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国定	≥90%	≥90%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国定	≥80%	≥80%																						
14	中医药健康管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国定	≥84%	≥84%																						
1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国定	≥74%	≥74%																						
16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国定	≥90%	≥90%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国定	≥64%	≥64%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惠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1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国定	≥95%	≥95%																				
二、从国家重大公卫和计生服务划入项目																									
19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国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0	基本避孕服务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		≥13%	≥13%																				
21	职业病防治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国定	≥90%	≥90%																				
22	地方病防治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国定	≥95%	≥95%																				
23	人禽流感、SARS 防控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 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100%																				
24	鼠疫防治项目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100%																				
25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完成率		100%	——																				
26	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国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7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90%																				
28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80%																				
29	地中海贫血防控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95%	≥95%																				
3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评价完成率		≥90%	——																				
31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	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		≥30%	≥30%																				
32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指导率		≥35%	≥35%																				

序号	服务项目	指标名称	指标来源	广东	广州	深圳	珠海	汕头	佛山	韶关	河源	梅州	惠州	汕尾	东莞	中山	江门	阳江	湛江	茂名	肇庆	清远	潮州	揭阳	云浮
33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每年至少 1 次	每年至少 1 次																				
34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国定	≥80%	≥80%																				
35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覆盖率	国定	≥95%	≥95%																				
三、效果类																									
3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国定	≥70%	≥70%																				
37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国定	较上年缩小	较上年缩小																				
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国定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备注：国定绩效目标按照中央资金下达文件（财社〔2024〕41 号）对广东省的区域绩效目标。其他项目的绩效目标由各主管处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 2024 年进展确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投入我省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合计 1,039,918.95 万元（不含深圳，下同），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307,362.00 万元，地方财政安排配套经费 732,556.95 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322,742.51 万元，市、县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409,814.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实际支出 890,065.19（不含深圳），预算执行率 85.59%。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285,278.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2%；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支出 604,786.81 万元，执行率 82.56%。

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见表 3

表 3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合计	1,039,918.95	890,065.19	85.59%
中央补助	307,362.00	285,278.38	92.82%
地方资金	732,556.95	604,786.81	82.5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秉持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等原则。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年度任务数、常住人口数、国家基础标准、绩效考核结果、省以上财政和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等因素，通过科学测算，确保资金分配精准合理，兼顾区域差异与公平性。二是严格遵循决策程序，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分配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将其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认真组织开展资金测算，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备案，再行下达到市县，确保资金分配流程合法合规。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按绩效因素：奖励我省 236 万元（不含深圳），用于奖励和持续提升能力，具体分配如下：对 2023 年度省级绩效评价中名次较上年提高 5 个名次以上的 4 个地市（汕头、汕尾、湛江、肇庆）各奖励 10 万元；代表我省接受 2023 年度国家绩效评价的 3 个区县（增城、高州、开平）各补助 10 万元；剩余资金 166 万元，平均分配到 20 个地市（深圳除外），用于各地市级组织基本公卫职业技能竞赛和相关培训指导。

省级绩效因素：按照 2023 年度省级绩效评价方案，分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两个片区，分别扣减各片区排名后 10% 的县（市、区），奖励前 10% 的县（市、区）；省级绩效因素分配资金 1063.50 万元，共扣

减 12 个县区的资金，奖励 12 个县区，其中粤东粤西粤北片区奖惩资金 827.17 万元，珠三角片区奖惩资金 236.33 万元。**地市级绩效因素：**为保障地市级对直达资金的合理再分配需求，根据地市申报，增加了市本级预算，包含地市级绩效因素、市本级留用、非建制功能区补助资金。**四是**强化社会监督，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全部在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切实维护资金分配效益与公信力。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我省分解下达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用时 22 天，第二批用时 24 天（见表 4），平均用时 23 天，符合资金下达及时性要求。

表 4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落款时间	
1	〔2023〕153 号	2023/11/16	2023/12/1	〔2023〕336 号	2023/12/23	22
2	〔2024〕41 号	2024/4/23	2024/5/6	〔2024〕94 号	2024/5/30	24

3. 拨付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把好资金拨付关口，保障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2024 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 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0〕5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21 号）、《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粤基本公共卫生办〔2018〕23 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4〕10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财政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转移支付资金规范使用。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年初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依据预算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

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准确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为专项资金设立独立账目，确保资金收支清晰、流向明确。通过规范的会计核算，真实、全面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三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四是加强基本公卫管理培训及指导工作。**全年省级举办基本公卫管理培训班 6 期（省项目办举办 5 期、省技术指导中心举办 1 期），组织省级专家开展现场指导，覆盖 21 个地市、45 个县区，着力提升全省基本公卫服务资金管理水平。复核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显示，各地和有关单位能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对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明确要求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确保调整事项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在具体执行过程中，2024 年我省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事宜。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投入与项目目标任务高度匹配，充分体现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

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粤财监〔2021〕22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和《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办〔2024〕13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地各单位，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改进。此外，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运行年中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发生目标偏离的项目，进行个性化指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

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 100%。**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资金分配挂钩：**根据 2023 年度省级绩效评价方案，分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两个片区，分别扣减各片区排名后 10% 的县（市、区），奖励前 10% 的县（市、区）；省级绩效因素分配资金 1063.50 万元，共扣减 12 个县区的资金，奖励 12 个县区，其中粤东粤西粤北片区奖惩资金 827.17 万元，珠三角片区奖惩资金 236.33 万元。**结果通报：**我省对 2023 年度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和评价情况通报到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等文件，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2024 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不含深圳）安排的配套经费合计 732556.95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高标准开展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围绕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全面实施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 27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时，深入开展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与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持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服务内涵的同时，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确保各项服务精准落地。这一系列举措为我省居民提供了全方位、全人群、多层次的健康保障，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如期完成。据统计，项目实施惠及全省 1 2656 万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4.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效显著。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在中央转移支付政策支持下，我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2024 年各级财政配套经费全部足额落实到位，凡是我省居民，无论城市或农村、户籍或非户籍的常住人口，只需要到居住辖区范围内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均可免费享受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据统计，我省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预算标准达到 101.63 元，超过国家平均标准（94 元），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升。

2. 加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一是以 2024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引领，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做好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指导、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加强老年人体检工作质量控制，做好老年人体检报告分析，及时反馈体检报告和结果，加强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实施多病共管，落实进一步诊断、治疗、转诊等服务。有效利用老年人体检数据，及时掌握老年人健康水平及影响因素变化，加强老年人生活方式指导。截至 2024 年底，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7.77%，超过绩效目标值 64%。二是全面加强儿童健康管理，统筹做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和预防接种、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各地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规划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并对新生儿访视、儿童健康体检服务、喂养与营养指导、营养性疾病筛查、近视防控、眼保健、口腔保健、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初筛等技术规范进行培训。截至 2024 年底，全省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43%、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39%，均超过绩效目标值 90%。

3. 持续强化健教，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2024 年，通过着力打造“健康广东”品牌，推进科普直播间、科普大咖谈、科普进乡村、科普进校园、健康节日说、

青年医生科普人才培训营、健康科普大赛、健康教育技能竞赛八大项目，全年完成线上直播近 200 场，观看量达 3000 万以上人次。联合央视制作“医线直击”节目 4 期，连续两次获中央网信办全网推送，单篇点击量超过 200 万。开展线下活动 10 场，培育 10 个网红青年科普医生。召开 2 场岭南时令与健康专家媒体座谈会，创新开展科普宣传，推动以预防为中心。精心组织第四届健康科普大赛，医务人员科普创作积极性高涨，共报送作品 8246 部，居全国首位，占总数 1/5。尤其是健康教育技能大赛，与往年相比实现人员、项目、作品、形式四个提升，并首次纳入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卫生健康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发动各地市的健康教育活动亮点纷呈，如广州专门出台了《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定》；深圳市健康县区建设成效显著；中山市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夜市深受群众好评；茂名市积极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宣传学习月活动，全市 65 万人参与；湛江市打造“健康湛江讲堂”，全年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网络“六进”活动 4000 多场。全省 2024 年居民健康素养达 33.24%，较 2023 年提升 3.12 个百分点。

4. 启动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基层健康服务规范实施工作指引（试行）》。按照中华医学会《中国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基层诊疗与管理指南（2024 年）》，结合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规范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

住居民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下简称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和高危人群筛查。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看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培训课程。2024年10月，在汕尾举办慢阻肺的早期筛查与干预专题培训，覆盖213名市县管理骨干。指定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慢性呼吸疾病防治中心（设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作为慢阻肺健康管理的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分别对筛查干预、临床质控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省级组织开发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健康管理模块，在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试使用。

5.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我省地方病防治效果持续得到巩固。124个县（含中山、东莞）全部完成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含现症病人治疗和健康管理、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等），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巩固防控措施，稳固提升全省地方病防治成果。全省连续6年（2019年起）实现地方病监测评价全覆盖，连续15年（2010年起）保持县级碘缺乏病消除率100%，连续6年（2019年起）保持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控制率100%。二是制发监测方案，规范开展适碘地区居民碘营养监测。在全省33个适碘地区监测居民的水碘、盐碘、尿碘、儿童甲肿率和富碘食物摄入等情况，掌握适碘地区居民碘营养状况，为下一步精准预防提供科学依据。三是强化培训，全国防治技能竞赛获得佳绩。依托省疾控中心举办地方病防治技术、微量碘检测技术、甲状腺超声检测技术、水中氟离子检测技术4

期培训班，共培训各级疾控专业人员 200 人次；强化地方病防治人才建设，以赛促学、以赛促练，2024 年成功举办全省首届地方病防治技能竞赛，并于同年参加全国地方病防治技能竞赛获得团体一等奖（全国第 1 名）。

6. 开展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切实发挥监测预警作用。

全省选取 36 个（国家任务 34 个）存在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苯、锰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开展主动监测，每个县（市、区）监测人数不少于 440 人（国家任务 400 人）。全年完成主动监测任务，任务完成率 134.85%，管控了重点职业病风险。指定广州市胸科医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东莞市人民医院、中山市开发区医院、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医院和鹤山市人民医院等 6 个单位（国家任务 5 个）开展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的尘肺病筛查。

7. 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等方面工作。

（1）妇幼卫生工作。推进两癌检查项目。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要求，2024 省财政安排 11569 万元为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市的 90 个欠发达县（市、区）52 万 35~64 周岁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城镇低保及从未进行“两癌”筛查人群。并结合妇幼保健机构实际能力，适当安排供方补助。各级政府和妇联、卫生健康

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动“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深入开展。2024 年“两癌”资金省级财政共补助资金 11569 万元，其中供方补助 658 万元，需方补助 109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安排的 1156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已全部下达至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各地市及直管县，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供方补助由省财政定额承担，按照 3 万元/地市、5 万元/县（市、区）补助 15 个地级市和 90 个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补助省妇联 40 万元，用于加强妇联系统“两癌”政策的宣传，协助做好对妇女的宣传动员工作；补助省妇幼保健院 133 万元，用于省级项目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细胞学专项质控、信息建设等工作。需方补助由省：市：县按 8:1:1 的比例承担，按照宫颈癌检查 147.5 元/人、乳腺癌检查 92.6 元/人的补助标准安排，用于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工作。2024 年，省项目地区完成 HPV 检查（宫颈癌筛查）均超过预期目标 52 万。采用调查问卷对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69151 份，满意人数 68956 人，满意度为 99.7%，实现预期效果（≥8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省级补助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资金 11569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3993.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4.5%。在省级项目的带动下，珠三角地区自行启动了两癌检查项目，非省财政补助项目地区完成免费宫颈癌筛查 67.96 万例、免费乳腺癌筛查 61.46 万例。

（2）健康素养促进工作。2024 年开展乡村振兴健康教育

专题培训 136 人，组织全省健康教育骨干及基层人员培训 587 人次。举办第四届健康科普大赛吸引 2 万医务工作者参赛，收到作品 8246 件（同比增 100%），推荐国家赛事作品 868 件居全国首位；开展“健康广东”系列直播 200 场，观看 3000 万人次，短视频播放量 2625 万次，联合央视制作节目获全网推送。通过高铁、地铁灯箱等渠道投放健康科普宣传，覆盖客流 82.4 万人次、曝光 1142 万次，发放“健康素养 66 条”折页 157.8 万份、工具包 1.84 万套。举办科普进乡村活动 6 地 20 场，组织 200 名专家开展义诊 4000 人次；开展健康教育技能竞赛和新闻宣传骨干培训，覆盖 510 人选拔 84 人进入省级决赛。全年实现线上活动参与 697 万人次、短视频直播观看 3031 万人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 33.24%。出版《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漫画》等书籍 1.42 万册，在广东党员远程教育平台播出 7 期科普节目，构建新媒体矩阵全网粉丝 634 万、阅读量 3433 万次。

（3）医养结合工作。一是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养老服务，同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二是强化财政支撑保障。省财政下达中央资金 1.99 亿元支持 28 个医养结合项目，涵盖 9 个地市 17 个县（市、区），有效增强了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 52.27%，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617 家，比上年增加了 77 家，实现了医养结合机构县（市、区）全覆盖，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比上

年增长了 1.99 万张，年增长 14.82%。2024 年广东省十大民生实事中医养结合的两项指标任务提前完成。三是积极发挥信息化监测作用。每季度组织各地在全国医养结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扎实开展数据监测。将省级医养结合信息系统建设纳入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规划。全省医养结合机构状况可在省医疗服务平台“粤健通”查询。

（4）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工作。2024 年 10 月，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省中医药局办公室印发《广东省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精准对接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全省失能老年人服务率 77.97%，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指导率 52.27%，2 项均达到省定目标。在加强组织管理方面，广州市按期对《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进行修订，联合市民政局、医保局、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实施。清远市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同组织实施失能老年人评估和上门巡诊服务，在实施失能老年人评估和健康服务项目时，与老年人体检、慢病随访、中医药健康管理相结合，优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流程，一体化推进落实，实施评估与健康服务后，失能老年人的家庭医生团队会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定期联系失能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照护者，了解失能老年人健康状况及健康服务需求，免费推送针对性的健康信息，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的健康权益。

（5）卫生应急工作。2024 年，省疾控局积极推进卫生应

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标准组织策划国家（广东）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以下简称“国家队”）演练培训，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更加高效，应急处置机制更加成熟，扎实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卫生应急工作井然有序开展。一是持续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不断夯实依法防控的法治基础。牵头组织起草《国家群体性不明原因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马尔堡出血热疫情应急演练脚本》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的应急预案、技术指南等540余份，进一步建立完善预案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二是持续推进国家队规范化建设，落实队员日常去向备勤，提前部署重大节假日应急值守，确保随时随地响应应急处置。全年组织40余项（次）基础技能训练、业务培训、拉练、演练等活动，队员人均受训9.2天，队伍演练时间达30天，达到国家和省级演训要求。全年派出国家队4个中队57人次和17台次车载平台参与2024年全省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伍区域性培训演练，强化对基层队伍规范化建设、区域合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合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三是持续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不断提升监测和防控质量。认真开展阶段性（月、季、半年和年度）和新发输入性传染病（猴痘等）风险评估工作，为事件科学处置与响应做好参谋。全年累计报送各类分析评估材料超200份，所有事件均派员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或提

供技术指导，确保事件得到有序有效控制。**四是**积极主动储备应对新发传染病疫情能力，包括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建立以宏基因组测序为主的“X 病原”快速鉴定方法，构建涵盖 45 种病原体的精准基因库和序列自动化分析平台和制定《“X 疾病”应急预案》等，高效做好广州报告输入黄热病阳性个案、新型 Ib 猴痘变异株感染个案等多个突发事件的部署和应对处置。**五是**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早部署登革热疫情防控，将 2024 年登革热疫情控制在佛山局部区域，未引发全省区域性流行。**六是**落实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向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市紧急调拨了 8 批次价值 310 万元的应急物资支持各地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强化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管理，完成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新一批队员遴选及培训；组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承办参与 2024 年六省（区）及港澳“6+2”紧急医学救援联合演练，参与广东省第十二次核事故应急演练暨太平岭核电站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制定省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指引，完成第一批 16 支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评估和省内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区域协作演练指导，受新疆卫健委委托举办核辐射事件医疗应急师资培训班，充分发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作用；强化重大节假日常规性应急值守和“摩羯”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临时性应急值守，确保随时开展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6）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工作。2024 年是优化生育政策服

务项目实施第一年，我省加强统筹谋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一是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建立长效经费保障制度，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本项目服务成本按 1.5 元/人计算，确保干事有经费、项目可持续；出台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为基层提供具体操作指南，并推动 13 个地市、15 个县区印发市、县级实施方案，规范项目实施；构建部门主导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采取会议部署、业务培训、调研指导等措施推动落实。二是精心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各地制发宣传资料，广泛开展主题活动，组织入户到育龄家庭和人流密集地宣传，发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人口文化园、主题墙等宣传阵地作用，广泛宣传人口国情、新型婚育文化、生育政策及支持措施。省级组织创作 81 个宣传作品，在省级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以及新媒体开展一体化宣传，网络相关话题阅读量超 2.34 亿次。全省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达到 81.82%。三是用心用情帮扶计生特殊家庭。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和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五项制度”，发挥“暖心家园”服务网络作用，组织计生协会工作者和会员、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家庭健康指导员等队伍，积极开展走访慰问、联谊交流、生活照料、心理援助、健康关怀等服务活动，为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提供日常帮助和精神慰藉，传递政府、社会的关心关爱。

（四）中央下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0%。2024 年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7.0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0%。2024 年全省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6.4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0%。2024 年全省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 96.3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0%。2024 年全省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6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85%。2024 年全省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3.1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024 年全省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8.1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2024 年全省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完成率 108.0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2024 年全省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9.7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9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2024 年全省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为 97.76%，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2024 年全省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9.9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2024 年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6.4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2024 年全省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达 99.99%。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2.33%，实现绩效目标（ $\geq 90\%$ ）。

指标 13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2024 年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9.19%，实现了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14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2024 年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实现绩效目标（ $\geq 95\%$ ）。

指标 1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2024 年宫颈癌和乳腺癌目标人群筛查率保持在 100%，实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6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2024 年全省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3.83%。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82.3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7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024 年全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 73.0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8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024 年全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 2 型糖尿病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率 73.2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9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2024 年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7.7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2024 年全省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 99.97%；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为 99.74%，均实现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

指标 21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年缩小”。近年来，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百千万工程”，全面启动新一轮强基层五年计划、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行动等，实施“百家县医院、百家县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千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万家村卫生站、万名村医队伍固本，万名医师下基层”4 项行动。同时，通过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等，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让更多的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接受优质的医疗服务。广东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为核心，目前已基本建立分级诊疗秩序，全省 99%以上的群众看病留在省内、95%留在市内、85%留在县域。全省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2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年提高”。2024 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33.24%，

较 2023 年提升 3.12%，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年提高”。2024 年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来看，2024 年有 19 个地市超过了 90%，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2024 年，各地努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提高服务质量，经费保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基层在资金管理使用、重点人群服务、医防融合、居民健康档案使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信息化应用等多个方面进行探索。全省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70%。据第三方智能语音外呼调查结果显示，2024 年我省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总体知晓率为 70.07%，总体满意度为 94.23%，实现预期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总体目标全部如期实现，绩效指标全部达标。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指标完成值高于预期目标，超过 30%。**主要原因：**2021—2023 年度中央下达各省的满意度指标的预期指标值均为“不断提高”或“较上年提高”，我省自 2021 年以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保持在 85%以上，并逐年稳步提高。2024 年度中央下达各省的预期指标值统一为“≥70%”，没有考虑各省的实

际完成情况。**改进措施：**建议国家在下达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目标时，可以结合各省前三年的平均水平，分别下达指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1. 紧扣问题，整改提升。实行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向上级卫生、财政和中医药部门报送评价结果和应用情况，向被评价地区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和问题清单。指导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明原因，拿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督促整改提升，进一步总结、归纳和提炼工作模式内涵，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创新服务方式、改进服务手段，不断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2. 挂钩绩效，体现差异。省级绩效因素分配总资金按照 2024 年度中央补助我省（不含深圳）资金的 1% 安排。全省分珠三角（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和粤东西北两个片区，根据片区内排名确定绩效因素。东莞、中山按一个县进行排序管理，以抽查镇街人口数为基础计算绩效奖金。指导各级将评价结果作为核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评价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绩效、核定卫技人员绩效工资的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

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